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方立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沈玮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